

抱歉我来不及参与你十六岁之前的人生，
之后的时间请通通交给我。

如梦令

凉生

(典藏版)

You
Have
Loved
Enough



小米

LEXIAOMI
WORKS 著



执迷一生的暗恋传奇
畅销百万册经典回归
作者全文修订，感动升级
收录未公开番外——众生：星辰
电视剧萌宠演员写真，随书敬献 限量发行

小
乐
米
LEXILOMI 著



如梦令

凉生
2 不忧伤
我们可不可以

YOU HAVE LEARNED ENOUGH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2, 如梦令 / 乐小米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594-1518-9

I. ①凉… II. ①乐…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9890号

书 名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2, 如梦令
作 者 乐小米
出版统筹 黄小初 沈洽颖
选题策划 北京记忆坊文化
责任编辑 姚丽
特约策划 王珺
特约编辑 曹若飞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封面绘图 三乖
封面设计 80零·小贾
版式设计 80零·小贾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70毫米×970毫米 1/16
字 数 230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1518-9
定 价 38.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001 CHAPTER 01

自从你离开，我的生命里就剩下了两样事情可做：
寻找你，和，等待你。

036 CHAPTER 02

我是你最亲爱的小孩，
却在你最无助的时光里，没有做你的天使。

061 CHAPTER 03

如果你就是那只小猪，你愿不愿意爱上我，
并让我一生都保护你？

095 CHAPTER 04

因为，你一直都在我的心里。从不曾离开。

125 CHAPTER 05

我就是喜欢你！不管你是什么人！
不管你做过什么！我就是喜欢你！

167 CHAPTER 06

如果爱情可以转移，我放弃尊严，
容忍你因为他而落下的泪，落在我的胸膛。
只要你要求，只要我还在！

205 CHAPTER 07

即使这辈子我们无法再在一起，我也要将它留给你。
让它在我无法再参与你生活的日日夜夜里，为你挡风遮雨。

236 尾声 很爱很爱你

240 番外 众生：星辰

姜生：

自从你离开，

我的生命里就剩下了两样事情可做：

寻找你，和，等待你。

程天佑：

佛祖的慈悲，超度不了我们爱情中的结。
只能超度它成灰。



CHAPTER 01



01 | 你们俩夫妻阴阳失衡了。

我不知道如何来讲最近这件烦心事的前因后果——痛苦的失眠，无休止的穿越假想，和举动异常令人崩溃的“冬菇”。

我以为这该死的失眠，是因为刚刚回到这座旧日的城市，太过孤单；或者是因为，某种难见天光的思念。

其实，失眠不可怕，可怕的是在我刚刚进入可怜的睡眠，竟又在梦里进行穿越之旅——如果我能穿越成宋玉的夫人潘安的妻，我也就认了。可是偏偏我每次不是穿越成罗家英版的唐僧，就是穿越成女猿人！跑到水边看看自己当时的样子，直接被吓醒。

然后，继续失眠。天佑很正经地给我提议，姜生，其实，你可以养一只猫。猫是一种很嗜睡的动物，想必，你也会受它的影响，睡眠也会有很大改善。

我很疑惑，为什么不是养一只猪呢？这种东西比猫还嗜睡吧。后来，就在

我纠结地思考着，到底是养猪还是养猫时，“冬菇”一马当先地闯入了我的生活——嗯！冬菇是一只猫。

事情缘起于某次与金陵一起逛街。

四年的时间，不是很长，但足够我们的年少时光沧海桑田。四年前走在这条街，我的身边有两个很好的姐妹，一个是飞来飞去的小九，一个是恬静温柔的金陵；而四年后，那个豪气冲天的小九，就这么消失了，消失在这条街，现在我的手边，唯一可以握住的手的人，只有叫作金陵。

你为什么还要回到这个城市？

这句话，本来是我要问金陵的，没想到，她却先开口。

是啊，四年前，我去了厦门，她去了青岛。来不及悲伤的时光之中，我们认为这将会是永别。可是，如今，我们俩却又都回到了原点，回到了这个曾给过我们欢喜也给过我们悲伤的地方。

我看了看金陵，又眯着眼睛看了看太阳。是啊，为什么还要回到这座城市？

我说，金陵，我和你一样。

我和你一样。放不下惦记的人，放不下过去的事。我想凉生，他醒在我每日每夜的梦境里，忧伤的脸忧伤的眼睛。

我还挂念着北小武，挂念着小九，我总觉得他们应该幸福地在一起。既然那么多伤害都一起经历过了，既然喜欢到可以不去在乎这些伤害了，那么小九，你应该回到我们身边的。还有天佑，我总是想起四年前的火车站，他越过重重人海，跑到我面前，汗水黏湿了他的头发，他拉住了我拖行李箱的手。我记得他当初手指的冰凉，眼神的期待和黯然。还有，他说的话——“如果一个二十五岁的男人，用这么蹩脚的方式，只为了能跟那个女孩说上一句话，你能明白他的心吗？”然后他就长久地看着我，满眼伤感满眼期望。

每一次，想起火车站离别的月台前的程天佑，我总有一种千山万水的感觉。



所以，千山万水之后，我回到了原地。就像你一样，因为你忘不了天恩，纵然他曾经是一个魔鬼一样的男子。可是，怎么办？谁让我们有了喜欢的人，有了软肋，有了千山万水的追随？

正当我和金陵沉浸在伤感中难以自拔时，突然发现，还有一个小生灵比我们俩还要伤感。是一只灰色的流浪猫。它一直远远地跟着我和金陵，不肯离去。我跟金陵说，你看，我这人不仅人缘好，连猫缘都好！其实，我想，会不会是转世的小咪呢，从我的回忆中跑了出来，如此伤感地看着我。但又一想，不对啊，小咪应该还在天堂等着来世替我做凉生妹妹的，怎么可能临时变卦还变成一只猫呢？当了一辈子猫，早腻歪了吧。金陵奇怪地看着这只流浪猫，要知道，流浪猫生性对人很疏离的。她摇了摇头，看了我一眼，说，姜生，八成这猫是“脑瘫”，猫类智障，所以，会对你这么亲热！

我越听越不对味，感觉金陵的话里面大有“物以类聚”的味道。

我为了撇清自己不是智障，所以，就没有再做停留。和金陵继续前行，一边走路，一边谈论北小武，和他最近醉生梦死的生活。

金陵突然想起了什么，说，姜生，你知道吗，北小武最近有新欢了，据说是泡吧时候认识的。

什么？我吓了一跳，倒不是因为北小武，因为我回来之后，北小武已经跟我介绍了他无数的“新欢”了，估计那都是唬人的。他就是想让我看到，他不惦记小九了，他过得很好。可是，鬼都知道，他忘不掉！我吓了一跳的是金陵居然会这么八卦，难道做了记者之后，她也被同化了？

我说，你不是要加入狗仔队了吧？

金陵白了我一眼说，别说这个了，你看我们俩还正被猫仔跟踪呢！

我回头一看，那只灰色的小流浪猫还是很固执地跟在我和金陵身后，眼神随着我脚步的行走变得越来越伤感，叫声也变得越来越哀怨。

金陵拉了拉我，说，别管它了。

我说，哦。然后我问金陵，那个，北小武的新欢叫什么，啥模样？多高？

家在哪里啊？

真唠叨！你以为你北小武他妈啊！金陵埋怨地看了我一眼，说，那个小姑娘名字挺喜庆的，叫八宝，我在秀水山采访的时候见过他们。小姑娘脸蛋圆鼓鼓的，有点小小的婴儿肥，你别说，她眉眼里，还真有几分小九的味道！

八宝？我看着金陵，心想，之前是小“九”，现在是八宝，小武哥这是要组女子数字别动队啊。这时，一辆宝蓝色的车缓缓停在了我身边，黑色车窗缓缓地降下来，一张精致无双的脸出现在我和金陵面前。

天佑？金陵看了看车里的男子，笑，你不是要对姜生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护吧？不过我们家生龙活虎的姜大小姐，可不是能被看住的。

程天佑笑了笑，眼里是温柔的光，他看了看我，说，姜生，累了吧我送你们回家。

我说，不累。

他点点头，说，你们继续逛，我在后面慢慢跟着。

金陵推推我，说，算了吧，我可不想被一辆这么拉风的车给跟着，太不适合我们这种平民气质了。说完，金陵就拉开车门，把我推上车了。

天佑笑了笑。

我看了看天佑，淡淡一笑。我知道他最近为什么会总是尾随在我身后，因为不久之前，我曾疯狂地追着一辆白色林肯跑，因为，我从那车窗里看到了那张无数次在我梦里出现的容颜。

这张脸，曾经让我走过了这个城市的每一条街。

这张脸，让我失魂落魄地在无数个路口，无助地哭泣。

这张脸，他是凉生！

我曾拿着印有他相片的寻人启事，站在这座城市的每一个繁华地段，对着来来往往的行人发放，然后深深鞠躬……我请求路过的每一个人，若是见过他，一定要告诉我，他在哪里。

可是，在这座城市的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秒，无数面庞从我眼前闪过，有



冷漠、有怜悯、有无动于衷……但是却没有一张脸庞，是你。

很多时候，天佑找到我，都会默默地站在我的身边。他曾劝过我，他一定会找到你，不需要我如此盲目地来寻找。可是，我却做不到。

很多时候，在我几乎想要放弃的时候，总会感觉，你就在我的身边。仿佛只要我一回头，你就会微微笑，向我走来，然后拉着我的手，仿佛一切的伤害都不曾有过一样。时间还停留在那一天，你对我说，姜生，回家吃饭了。

你就在我的身边。这是我的错觉吗？我总感觉这行色匆匆的人群之中，有你的气息、你的影子、你的味道。

直到那天，我看见了那辆白色车里，有一个像极了你的影子。

你可以笑我，眼花了；也可以笑我，人傻了。所以，我追着那辆车，停不了步子。最终被尾随其后的另一辆车疯狂地撞飞。

很多很多的血，从我的身体里流出，就像家乡泛滥的清水河一样。

在那一刻，我迷离的双眼，仿佛看见那辆白色的林肯车停下，看到一双忧郁至极心疼至极的眼睛，看到那张精美的容颜，他紧紧地抱着我，近乎声嘶力竭地喊我的名字，姜生，姜生！

我渐渐地昏迷，那个影子也渐渐地淡去。仿佛一切都是我的幻觉。

当我醒来的时候，只有程天佑心焦如火地坐在我的身边，满脸心疼。他见我醒来，轻轻地唤我的名字，姜生，姜生。

突然之间，我分不清程天佑和凉生。他们的面孔，就这样，在我眼前交替着，一会儿是车祸昏迷前的凉生那双忧伤的眼，一会儿又是病床前程天佑这张满是心疼的脸。

我对程天佑喃喃，我说，我看到凉生了，我真的看到凉生了！

可是天佑却说，是你的幻觉，姜生。

他说，别骗你自己了。求求你！没有什么白色林肯，也没有凉生！姜生，一切都是你的幻觉！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脊背微微地一直，眼睛里散开了像烟花坠落般的苍凉。

是幻觉？当时的我，孱弱而疯狂，一直沉浸在车祸的瞬间，凉生拥抱我的刹那。所以，我听不得任何劝阻，仿佛中了邪，用尽全身力气摔下病床，企图爬出医院，寻找凉生。

输液瓶重重摔在地上，鲜红的静脉血液刹那间从身体逆流而出。程天佑绝对没有想到会是如此场面，他一边抱起地上的我，一边呼喊医生护士。

而我在他怀里，却依旧呼唤着那个让他整个心都碎裂的名字——凉生！凉生！

因为这场车祸，我康复出院之后，每一次外出，程天佑定会在某个时刻开着车出现在我身后。我想，他一定是怕极了那样的车祸，更害怕我随时出现那可怕的幻觉，然后深陷，最终，受伤。

无可否认，那一次事故，让程天佑极其挫败。他无法想象，只不过是一个幻觉，只不过是凉生的一个影子，都会让我疯狂至此，连命都可以不要！

所以，很多时候，我和他，都不再主动提及“凉生”这个名字。

他痛。我也痛。

另外，我也不再提及，我曾看见过一辆白色的林肯，看见过凉生，他就在我的身边。我知道，这一切，就像天佑说的那样，只是一个幻觉。

一个可以让我毁灭的幻觉！

金陵上车后，看了看一直发愣的我，很疑惑，姜生，想什么呢？快上车啊！不会是舍不得那只流浪猫吧！

我刚上车，就听那只灰色的小猫叫声变得甚是凄厉，即使骨肉分离，估计都叫不出它那种声。

天佑皱了皱眉头，看着路边那只“哭爹喊娘”叫个不停的小猫，问我，姜生，你怎么着它了？

我表示我也很无辜，我也不知道它为什么叫得这么人神共愤。

金陵笑了笑，说，这只猫暗恋上你家姜生了，赶紧开车走吧！否则你家姜



生恐怕要变成猫太太，而不是程太太了。

程太太。天佑很受用，他微笑着开车离开。

我白了金陵一眼，她总是拿我和程天佑说事。金陵偷偷地笑，在我耳根悄悄地说，姜生啊，你看，我这算不算卖友求荣啊！

我心想，要是真能求荣的话，十个我都不给你卖的！但金陵似乎看出了我的想法，她笑着说，切，姜生，你真小心眼，我这么多年，对你可是不离不弃的！

不离不弃？还没等我好好回味金陵的这四个字，那只灰色的流浪猫就身体力行的给我上了一堂课，什么叫“不离不弃”！

——它跋山涉水，居然跟着我回到家门口！

当我和金陵从车子里下来，再次看到它时，彻底懵了，它竟然风尘仆仆地追了我十万八千里！我问金陵，我脸上是不是果真写着：伟大、美貌、智慧、善良？

金陵撇撇嘴，笑着说，我估计啊，你就是长得像条鱼罢了。

我不理金陵，那一刻，我决定了，收养它！

执著到诡异的小家伙！像不像另一个时空里的我？

我将它抱回家，换下了鞋子，才发现，它一直围着我的鞋子转啊转，不时伸出爪子去碰鞋子，试图扳倒。

最后，还是程天佑解开了谜底。原来这只猫并不是对我执著，它之所以这么不屈不挠地跟随我回到家，原因是，我逛街时，不小心，踩到了它原本叼在嘴里却又不小心掉在地上的小块炸鱼。

小块炸鱼啊！

怪不得它会叫得那么幽怨哀婉！

我还以为是我人格魅力折服了它呢！哼！这个小吃货！

看着我一脸忿忿，程天佑笑得气吞河山，嘴巴几乎要裂到耳朵后面去了。

最后，他还不忘挖苦我，说，幸亏你踩到的是鱼片，要是踩到死老鼠……

虽然程天佑的话让人消化不良，但是好在当时的“冬菇”还是用它千娇百媚的小媚眼把我给收买了。

我收留了它，并很郑重地给它命名：冬菇。天佑对于“冬菇”这个名字充满了疑问，他说，姜生，为什么会是这个名字？

我心下一虚，却面不改色，说，那它应该叫什么？八宝吗？我反问程天佑，不知道为什么，嘴巴里居然跑出了北小武最近的新欢八宝的名字。

天佑笑了笑，说，姜生，你这个小孩吧……他没有说下去，只是笑笑。

程天佑曾说过，我是那种心里有自己那点小九九的时候，才会这么反问抢白人。他说，对我，你不必用虚张声势的强势来掩饰自己心里的那些小秘密。这样适得其反，让我知晓。

想起程天佑的话，让我的心突然不知所措起来，我抱起浑身脏兮兮的冬菇，说，我给它洗澡去了。程天佑也不再追问，他环顾了一下客厅，问我，姜生，我昨天给你带来的那一捧百合呢？你不会放到卧室里了吧，会影响睡眠的！

我一边盘算如何给冬菇洗澡，一边看了看程天佑身后的冰箱，笑了笑，说，我放到冰箱里了，那么漂亮的花，得多多保鲜，别坏了！

程天佑立刻昏了，他说，姜生大姐啊，那是香水百合啊，不是大葱白菜！要不要把你家冬菇给埋土里去栽培哈？

才不要呢？我将冬菇放到水盆里，但是没想到，它误以为我要淹死它，极力地挣扎反抗……

刀光剑影。人仰马翻。

……战争结束后。

冬菇跳上冰箱，得意地舔自己的爪子；我在程天佑的怀里，一脸猫爪，哭得昏天黑地。

后来，冬菇被送到宠物店里洗澡除虫；而我，忍痛打了狂犬疫苗后，还在程天佑的带领下去了一家美容医院，看会不会留下什么不可抗逆的伤疤。



那医生见我一脸一脖子一手的抓痕走进去，还没听我说事情的原委，就很严肃地看了看程天佑，说，一大男人怎么可以留这么长的指甲！没品！

我……程天佑张张嘴，微微握起自己干净整洁的手指。

那医生继续批评：你就是留那么长的指甲也不能用来抓自己老婆啊？不是我说你，你这样不男人！

可是……医生……程天佑的脸都憋紫了，眼睛里闪过要杀人的光。

那医生视而不见，继续教导：你就是非要手贱抓你老婆，你也不能都往她脸上抓啊！你抓她身上！就不用担心伤疤了，妇女保障协会也不会告你虐待妇女！没等程天佑发作，我已经发作了，我说，我是女，不是妇！

那医生掰过我的脸，说，我知道你是女，不是夫！你要是夫的话，那你们俩夫妻可就太阴阳失衡了，需要调理一下内分泌。

我霍地站了起来，说，你们这美容医院有没有设立精神病科？

那医生就很严肃地看着我说，精神病没人会来美容的！

我被这个故作严肃的医生快要折磨崩溃了。我说，我知道没有精神病人会来美容，但是我觉得来这里美容的都会被你折磨成精神病。说完，我直接拉着程天佑一路狂奔离开。

此后，程天佑每每跟我提起要带我去美容医院等相关的事情，我必白眼视之。好在天佑没有像小时候凉生那样吓唬我，说我会嫁不出去。

小时候，凉生给我洗脚的时候，说，女孩子一定要穿鞋子，不然脚会变得很大很难看，将来就嫁不出去了。当时我满眼天真地看着将我的脚捧在手心的小男孩，对他说，我不怕，我有凉生我有哥。

当时的月光，是那样明亮婉转，照在我和凉生身上。当时的月光啊，它并没有告诉过那两个相依为命的傻傻的小孩，在很多很多年后的今天，他们会相隔天涯，再也回不到当初，回不到那个月光婉转的夜晚，虫鸣，星稀，小小的他，为小小的她洗去脚上因为奔跑留下的泥巴。

天佑看了看陷入回忆中的我，轻声说，没关系啦，姜生，别难受了。反正

你有疤没疤都一个模样谁让我这么好心！收留你！哎，羡慕你啊！也不知道你哪辈子修来的福分！

我茫然地看了一眼天佑，刚刚的回忆与现实世界之间太过突然地逆转，让我不知道自己此时身处何时、身边何人——是那个月光下的小小少年，还是这个容颜精致霸道温柔的男子。

天佑从身后轻轻地拥住我，下巴温柔地搁在我的头发上，说，姜生，不生气了，不去美容医院就是了。反正无论你是什么样子，我都会在你身边。

他说，无论你什么样子。

就在那一个瞬间，我和天佑的思维，分置在相异的时空。他不知道我所思，而我，听不懂他所言。

02 |

痛苦的失眠，以及那只叫“冬菇”的横行乡里的猫。

虽然没有去美容医院，但是我的脸居然神奇地好了起来，没留下丝毫的疤痕。北小武围着我的脸看了半天，我以为他要表扬我的皮肤多么神奇，没想到他居然说，你家那猫爪子也太神奇了，居然练成了踏雪无痕！

于是，整个白天，他都在我家，端着冬菇的猫爪子左右琢磨。

我问他，听说，你最近有新欢了？叫八宝？

北小武仰起脸，看着我，说，绯闻！绝对绯闻！是不是金陵那个狗仔队告诉你的？我就知道！

我说，好了好了，就算不是你的新欢，那个八宝是什么样子啊？你们俩是怎么认识的？这个，你总该跟我说说吧？

北小武用看八婆一样鄙视的眼光看着我，说，一边去！八宝还能是什么样？跟你家冬菇一个样，一鼻子俩眼睛。

哦，原来北小武的新欢长得跟猫一个模样啊，这是我对八宝最初的印象：

猫一样的女子。这令我想起了小九，小九偶尔也会透出猫一样的妩媚来。

但是，关于他是怎样认识八宝的，北小武一直不肯告诉我。好像是一件极度不可告人的事情，会令他颜面全无。

整整一天，我们三个，北小武、我、冬菇，一起挤在阳台上。北小武的屁股可真大，我和冬菇不得不紧紧地靠在一起。

北小武说，姜生啊，你说我要是把你和冬菇一起推下去，你俩谁先死啊？

他果真是乌鸦，看着这么美的白云蓝天，想得居然是这么变态的事。难道是小九的离开，让他整个人颓废到满脑袋只有死亡吗？奶奶的，真烦躁！

正当我想抬手拍他的脑袋的时候，一个冷冷的声音在我和北小武身后响了起来，他说，我私下认为，小武同志，你会先死的！

回头，只见程天佑靠在落地窗前，阳光跳跃在他弯弯的睫毛上，如同热烈的火焰燃烧在他幽冷的眸子里。他看着北小武，冷冷的。

北小武斜了他一眼，转头问我，前妻！你不是说，你自己住这房子吗？你不是说你们俩关系纯洁得像富士山一样吗？程天佑怎么会有钥匙啊？我知道了！你和他姘居了！他一拍大腿，说，敢情你说“富士山”，不是说纯洁得像富士山上的雪，是说你俩热情的就像富士山的火山喷发吧！

下面……

毫无疑问。理所当然。

就是他和程天佑每次见面，只要时间允许，都会例行的公事：相互翻白眼，冷眼冷语，撕扯，推搡。就差随口吐对方唾沫了。

我就在一旁手足无措。冬菇却恰好相反，很悠闲地看着他们俩的“厮杀”。直到北小武落败而逃，被厮杀到楼下，冬菇还会很恋恋不舍地看着这个落败的男子离开。一场电影结束。冬菇还意犹未尽。

就这样，冬菇，凭借着它特殊的矜持和骄傲，霸占着我的生活。

起初，我以为，冬菇会对我有感恩之心，毕竟，我结束了它颠簸流浪的生活，让它衣食无忧地生活在我的屋檐下。

每次，我带它去我和金陵合开的花店的时候，它就会开心得无与伦比。

当然，金陵只是入股而已，大多时间她都在忙碌她所热爱的新闻事业，而我，就是标准的“卖花姑娘”。

冬菇酒足饭饱后，会时不时蹿出街道，对着街上几只被主人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小女猫，摆好pose，抛抛媚眼，耍耍帅，叫叫春。但是，很显然，冬菇并没有因此而对我心存感激。相反，它可能觉得，就是我给它的生活太安逸了，导致它“饱暖思淫欲”。淫欲就淫欲吧，而我又死活不肯为它再收养上一堆小女猫，供它老人家三宫六院七十二猫，长乐未央。

拜托，冬菇大哥，这又不是封建社会，父母包办婚姻。你要幸福，就自己去寻找，不要动辄把这些生活的不如意都推到你姜生姑奶奶的头上来。想到这里，我特鄙视地看了它一眼。

冬菇大概是看出我心里对它存有的鄙夷，正好有一天，金陵生日时，玩到太晚，所以我没有去花店接冬菇，而让天佑将我直接送回了家。

于是，隔日清晨，我到花店，打算给客人送头天刚刚包好的花，眼前景象把我吓得差点再次穿越成女猿人！乱花满地，一地凌乱。乱花丛中，冬菇在笑！金陵过来的时候，我正在和冬菇掐架。我关着店门，追冬菇。金陵一推门，冬菇敏捷地蹿出了店门。

金陵看着这一地狼藉，先是吃了一惊，后来摇头，叹息，说，来吧！黛玉，咱俩一起玩葬花。

金陵让我感受到了春风般的温暖，我刚觉得有朋友真好，她一边扫地一边补了一句，说：姜生，今天咱花店的损失归你啦。

当天晚上，我就梦见自己穿越成林黛玉，结果贾宝玉居然长了一张大饼脸，而且还有和北小武一样的大屁股。所以，我就很伤心地扛着锄头去葬花。

一阵花雨袭来，我没葬成花，反被这铺天盖地的花朵砸死了。

大饼脸的贾宝玉就在我脑袋上幸灾乐祸地拍手笑，蹦啊，跳啊，简直是我们家冬菇的穿越转世！